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2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 275 號

電話：(07) 681-2152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中華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02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董事、監察人本期支領報酬為297,075元，未超過學年度總收入之1%亦未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總額為55,000元，未超過本學年度總收入30,954,741元之0.7%。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2)。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年度並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事。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非新設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未有購買有價證券之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無此情事。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 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未有購置基金之設置。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未有購置基金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經費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未有購置外幣賺取差價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款程序係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蓋章。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2.61 }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內之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三)。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或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36.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期無採購逾100萬之財務及勞務支出。

(六)其他事項查核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日期：103年11月14日

網址：<http://www.cmvs.ks.edu.tw/admin/%E6%9C%83%E8%A8%88/accounting.html>

44.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學年度無會計師之建議改善事項。

45.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學年度未有主管機關要求應改善之情事。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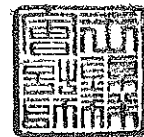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 是 否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的檢討，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39 號 2 樓

電話：07-5520148